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1

某养殖场涉嫌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4月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营乡喂牛场村下喂屯的连山区某养殖场检查中，发现该养殖场在院外东侧空地堆放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该企业涉嫌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二、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该养殖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该养殖场违法行为已停止并改正，罚款已自行缴纳。

三、启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调查取证符合法定

程序，没有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在对行为人违法程度、主观心态、改正态度、企业规模、造成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实施处罚，同时进行了普法教育。尽全力获得“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片”的成效，对类似企业形成有力震慑，坚决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环保政策。

典型案例 2

某散养户涉嫌违反畜禽养殖管理制度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兴城市围屏满族乡住户村康家沟2号的散养户检查中，发现该散养户因抽水管破裂导致污水通过破裂口泄露至储存池下游沟渠中，畜禽养殖废弃物泄露，现场检查时，该散养户已采取措施消除畜禽养殖废弃物泄露产生的污染；配套建设的2个污水储存池内有存水，已做防渗漏措施，未做防雨淋措施。

二、查处情况

该自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我局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目前，该自然人违法行为已改

正，罚款已自行缴纳。

四、启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没有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裁量基准运用适当。对个人养殖户反映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中应联合乡镇政府，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存在污染环境的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并加以整改，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从根源上切断污染环境的隐患。同时还需继续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环境监管，及时打击处理畜禽养殖过程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的合法权益，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